

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

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现将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进行说明。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拓围扩面，向夯实基础、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深度融合、突出重点、分类实施”的原则，全面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实现“主要部门全覆盖、重点政策和项目全覆盖、结果应用全覆盖”，推动降本增效和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及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一是认真做好重点政策、项目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区级预算部门要梳理财政政策和项目，明确成本管控

重点任务，通过清单式管理和项目化推进，完成本部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主要任务。各区级预算部门要强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把控，结合项目特点，加强与市、区、镇同类项目之间的成本信息交流和比较研究，加强区域联动和成果推广共享，切实增强改革合力。**二是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各区级预算部门、各乡镇（街镇）要将成本效益理念和方法融入日常预算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等环节成本管理措施。**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管控。**进一步探索研究基本建设、城市运维、数字化建设和运维等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制度和标准体系。**四是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进一步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充分发挥绩效的激励和约束导向，对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扎实、项目成本管控好、成效显著的部门，在下一年度安排预算时，结合财力和工作实际需求，予以优先保障。对于应开展未开展、成本分析不透的项目，在下一年度安排预算时，按照一定比率予以核减。

（二）推进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围绕省、市、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进一步深化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专项债券、政府购买服务、产业扶持政策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工作，加大财政重点评价力度，推进评价结果有效应用，着力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在重点项目评价、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评价中，持续探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的绩效管理研究。

（三）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各区级预算部门、各乡镇（街镇）要积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结合预算评审和项目审批，持续加强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预算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新增项目的必要性、经济性、可行性、合理性、合规性的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预算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财政部门以部门（单位）评估为基础，根据需要选择部分政策和项目，进一步开展重点事前绩效评估，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

（四）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各区级预算部门、各乡镇（街镇）要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线下书面填报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预算项目（包括直达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等）、财政政策、整体支出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未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要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结合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果，优化完善项目支出成本指标设置，促进形成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与预算的匹配性。

（五）不断提升绩效跟踪质量。各区级预算部门、各乡镇（街镇）要做好对 2025 年预算安排项目（包括直达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财政政策等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工作，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线下书面填报相结合方式完成

绩效跟踪。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和成本指标推动项目实施，严控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对支出进度明显偏慢、资金结余较多的项目，要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对成本管控不到位、支出进度与当期效益、产出明显不符的，应及时采取预警管控措施。

（六）扎实做好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各区级预算部门、各乡镇（街镇）要贯彻真实性、准确性和全覆盖要求，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线下书面填报相结合方式，完成2024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政策、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各区级预算部门要结合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高质量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财政部门将选择部分区级部门开展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复核工作，不断提升绩效自评质量。

（七）持续做好财政评价和再评价工作。财政部门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财政管理需要，积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选择部分重大政策和项目分批分类型开展财政评价，全面分析评价成本控制、产出完成和效益实现情况，深化探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进一步优化完善财政评价方法流程，将成本管控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工作机制，推动提升财政评价质量和效率。深化再评价工作，结合各部门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适时组织实施绩效再评价，推动提升部门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八）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各区级预算部门、各

乡镇(街镇)要落实结果应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结果应用机制,切实将绩效跟踪、绩效自评和部门重点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和运用挂钩。财政部门及时将财政重点评价和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发现的绩效管理问题反馈给相关预算部门,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九)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区级预算部门、各乡镇(街镇)应按要求全面公开纳入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信息。财政部门应按要求全面公开财政评价结果信息。各相关预算单位应按要求认真做好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等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十)加强第三方机构管理。各区级预算部门、各乡镇(街镇)要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规范选择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和完善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考核,切实提高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级预算部门、各乡镇(街镇)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上。要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以成本效益分析为抓手,进一步

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运用到部门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效能。

（二）增强主体责任。各区级预算部门、各乡镇（街镇）要进一步夯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细化落实举措，明确职责分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各乡镇（街镇）内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合力和工作效率，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

（三）强化交流协作。深入推进分层次业务培训，强化沟通交流，推动提升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各区级预算部门要积极与市级对口部门沟通绩效工作，加强对下属单位的业务指导，推动形成本区行业绩效管理标准。各部门、各乡镇（街镇）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要及时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反馈。